

南投縣政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 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府教國字第 1130184726 號函頒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事項，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推動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偏遠地區學校整體發展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區域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調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人力，統合規劃學校行政減量相關業務運作（如合聘教師、教師跨校備課、跨校運動會、跨校戶外教學活動等）。
- （二）增進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數位資訊素養及學生應用知能，結合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等相關單位，積極輔導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賽事培訓，強化偏鄉學生習得科技工具知識與操作。
- （三）增進偏遠地區學生閱讀素養及語文理解能力，蒐集及分析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及適應問題，並提示相關因應機制。
- （四）盤整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設施設備（如校園安全環境等改善）並逐年更新，以促進學生學習及維護友善校園。

三、區域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召集人：1 人，由本府就具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1-2 人，由本府就具專業工作人員或校長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 諮詢人員：2-4 人，由本府編制內正式教師聘兼之。
 - (四) 專業工作人員：2-4 人，由本府遴選具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之編制內正式教師聘兼之。
 - (五) 工作人員：1 人，由本府指定代理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專案助理聘（派）兼之，工作地點由本府指定。
-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區域中心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區域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人數及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 (一) 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 本府教育處代表。
 2. 學者專家。
 3. 具課程專業校長。
 4. 具該領域專業/經驗教學人員。
- (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該領域專業/經驗或課程教學專長者。

五、區域中心工作會議以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區域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正式教師，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擔任區域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區域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七、區域中心人員考核如下：

(一)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及參與定期會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區域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

1. 由區域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及參與定期會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區域中心召集人考核。

(三)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區域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

- 區域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 (四) 本項第 2 款所定受補助人員完成出國參訪獎勵後，應於各區域中心分享成果。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區域中心人員，其參與各區域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 八、區域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 九、區域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 十、區域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